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2014年3月24日,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为公司参股公司华兰基因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基因公司”)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,基因公司各股东将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且条件相等,该事项已经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2014年3月26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2015年2月12日,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康先生(持有基因公司60%的股权)分别与浦发银行新乡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分别为基因公司提供人民币6,000万元和9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二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5年2月12日,公司与浦发银行新乡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,为基因公司提供最高额人民币6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本次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2015年2月12日,基因公司向公司出具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反担保书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6,000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.95%,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;
- 2、《反担保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2月13日